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安经发集团”）发生人员变更如下：

- 1、王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 2、任命王燕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咸安经发党办《关于王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咸安发干【2025】115号）、《关于王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咸安发干【2025】116号），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王燕，女，1975年10月生，汉族，湖北咸宁人，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任马桥镇政府工作妇联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区招商局招商股股长；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区招商局党支部委员、副局长；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咸安经济开发区招商部部长；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

任咸安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招商部长；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咸安区城乡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咸安区城投公司副总；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